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 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因瑞华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同时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经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沟通, 确定不再续聘其承担年度审计工作。公司对其以来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表现出来的专业、尽责的工作精神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1、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 4、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 5、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 6、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7、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致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上市公司审计资格。致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执业规范，专门加强对执业人员培训工作，提高执业胜任能力。在审计过程中，认真执行复核制度，严把质量关，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三、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提前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瑞华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质与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致同的相关资质进行了认真核查，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情况，认为致同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综合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解聘原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瑞华，并聘请致同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日